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完成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 債務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i)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資本化股份進行債務資本化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債務資本化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債務資本化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債務資本化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落實完成(「債務資本化完成」)。根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各自之條款，合共504,574,140股資本化股份已成功按資本化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2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中(i) 289,574,140股資本化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I；及(ii) 215,000,000股資本化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II。資本化股份總數佔(i)緊接債務資本化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7%；及(ii)緊隨債務資本化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0%。由於資本化發行價總額乃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人I之全部股東貸款及本公司結欠認購人II之部分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本公司將不會有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可供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債務資本化完成前；及(ii)緊隨債務資本化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緊接債務資本化完成前		緊隨債務資本化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認購人I	110,337,518	17.2%	399,911,658	34.9%
認購人II	78,471,047	12.2%	293,471,047	25.6%
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 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188,808,565	29.4%	693,382,705	60.5%
Yang先生	105,140,858	16.4%	105,140,858	9.2%
公眾股東	347,274,777	54.2%	347,274,777	30.3%
總計	641,224,200	100%	1,145,798,340	100%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及劉力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李漢權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